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7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竹松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0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竹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 二、被告劉竹松前因公共危險案件（下稱前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原交簡字第91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於112年9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其於上述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再參以前案判決之內容，可知被告係飲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消退即騎乘機車而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罪，與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不能安全駕駛犯行互核，可見本案與前案罪質相同，則被告經刑罰執行完畢，猶未能記取教訓而再犯本案不能安全駕駛犯行，足認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又被告復無因加重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故本院綜合上開情節判斷後，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竟不知謹慎，於飲用社

01 會通念咸認為酒精濃度高之烈酒即高粱酒後，在飲酒後呼氣  
02 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52毫克，已遠超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03 每公升0.25毫克之法定標準下，心存僥倖駕駛貨車行駛於公  
04 眾往來之道路，而被告為從事運輸業司機之人（見偵卷第1  
05 1、25頁），較一般社會大眾更加經常使用道路，理應知悉  
06 酒後駕車對於道路交通安全之甚深，卻依舊漠視公眾生命財  
07 產安全，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罪後態度  
08 尚可，兼衡被告自陳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其從事運輸  
09 業、家境小康之生活狀況（見偵卷第25頁）等一切情狀，量  
10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2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並檢附繕本1份。

15 本案經檢察官江貞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7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承歆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林雅婷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30006號

16 被 告 劉竹松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4  
18 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阿美族原住民）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2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劉竹松甫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原交簡字第91號判  
25 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於民國112年9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  
26 畢，詎猶不知悔悟，又於113年8月24日晚間9時許，在新北  
27 市○○區○○路0段000巷0號4樓住處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於翌（25）日下午2時許，  
29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2  
30 時21分許，途經臺北市中山區民族東路與松江路口時為警攔  
31 停盤查，並檢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2毫克，始查

01 獲上情。

02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劉竹松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  
05 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  
06 果確認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  
07 檢定合格證書、酒精呼氣測定紀錄表及其測定值報表紙影  
08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  
09 稽。是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1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  
12 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其於受  
13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14 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  
15 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加重其刑。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0 檢 察 官 江 貞 諭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3 書 記 官 鄭 福 祥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